**浙江省总工会关于推动基层工会**

**广泛开展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的意见**

**各市总工会、省各产业（局）工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意见》（总工发[2014]22号）和省总工会十四届四次全委会精神，充分发挥基层工会组织在繁荣职工文化、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方面的作用，切实推进职工文体活动基层化、常态化，更好地满足职工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现就推动基层工会广泛开展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基层工会广泛开展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是新形势下加强基层工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化职工文化企业文化建设的重要手段，是丰富职工精神文化生活、提高职工队伍精神文明素质的有效形式，是发展和谐劳动关系、推动和谐社会建设的有力举措，是工会服务职工、激发基层工会活力和增强工会组织吸引力凝聚力的基础性工程。

**二、总体要求**

　　（一）主要原则：坚持动员职工、服务职工，因地制宜、就地节俭组织开展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坚持面向基层、职工主体，以职工需求为导向灵活多样开展各类文体活动，充分体现群众性、趣味性、草根性和大众化；坚持工作重心下移、资源配置下沉，努力为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创造条件。

　　（二）总体目标：通过三年努力，形成市总工会指导监督、县（市、区）总工会制定计划落实、乡镇（街道）总工会具体组织实施的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推进机制，每个乡镇（街道）总工会每年有一次综合性文体活动，每季度有一次单项文体活动，企业基层工会不定期开展经常性各类文体活动，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成为每个基层工会的常态工作，让每个职工参与其中、成为活动主体，努力实现职工文体活动常态化。

**三、方式方法**

　　要积极争取地方党政的支持，借势借力；要注重培育一批基层文体骨干，充分利用各类职工教育平台，开展文体工作培训；要注重选树开展职工文体活动的典型，挖掘、推广有地方特色的文体项目，创作一批职工文化艺术精品，做好示范引领；要注重发挥各级工会职工文体协会、俱乐部和各类兴趣小组、文体团队的作用，形成良好的工作氛围；要通过组织交流活动、现场观摩等形式，推动本地区、本产业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的蓬勃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总工会要加强对基层工会开展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的组织协调和工作指导，积极争取宣传、文化、体育部门的支持，加强基层文体骨干的培训；省、市总工会每年要对基层开展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市、区）总工会要统筹安排，加强具体指导，制定总体活动规划，乡镇（街道）总工会、企业工会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增强主体意识，认真组织实施。

　　（二）加强经费保障。各级工会要为基层开展活动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有人做事、有钱办事；县（市、区）总工会要安排一定比例工会经费支持乡镇（街道）总工会开展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个别经费有困难的乡镇（街道），省、市、县三级总工会要给予适当补助。

　　（三）加强阵地建设。市、县（市、区）总工会要抓好职工文化设施的总体规划和资源统筹。要充分发挥现有职工文体设施的作用，积极创造条件，加快服务职工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设施面积，增加设施功能，延长开放时间，提高工人文化宫、农民工文化家园、职工书屋的利用率。要因地制宜、创新方法，积极借助各类社会资源力量，盘活工会内部资源，不断完善职工群众便于参与、乐于展示、共建共享的文体活动平台。

　　（四）加强舆论宣传。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导向作用，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要运用现场会、观摩会、学习交流会等形式，及时宣传基层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的成功经验和做法，大力宣传对推动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开展有突出成绩的工会工作者；要充分利用网络、微博、微信、QQ群等现代传媒手段，增强宣传实效，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职工文化企业文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五）做好经验总结。各级工会要根据本《意见》精神认真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同时注意挖掘活动推进中积累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省总工会宣教部。省总工会将适时对各地开展群众性职工文体活动情况进行督查。

**浙江省总工会**

**2015年4月10日**